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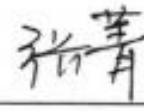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在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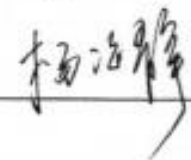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业务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王志远

  
\_\_\_\_\_ 张 菁

  
\_\_\_\_\_ 杨海静

2023年12月11日